

新中興醫院

病房照顧服務員職責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類別 | 工作執掌 | 編號 | NR518 |
| 主題 | 病房照顧服務員職責 | 制訂日期 | 95.12.01 |
| 負責單位 | 護理部 | 最近修訂日期 | 99.05.18 |
| 負責人 | 黃小美 | 修訂次數 | 3 |

- 一、 秉承護理長及護理人員之令，執行本單位之病人身體照護業務。
- 二、 堅守崗位，不得擅離職守。
- 三、 接受護理長及護理人員所交付之業務。
- 四、 協助護理人員處理一切治療及檢查事項，並隨時注意病人病況，如有不良情形立即處理，並通知當班護理人員。
- 五、 各班值班人員確實清點病房財產(翻身用推車、灌奶推車)。
- 六、 保持本單位之整潔，提供舒適的治療環境。
- 七、 確實掌握病人狀況及病情交班。
- 八、 依病人之需要，提供個別及完整的身體清潔。
- 九、 每二小時予病人翻身及拍背。
- 十、 定期做翻身用推車、灌奶推車保養並注意牛奶補充。
- 十一、 維護病人單位之清潔。
- 十二、 參加看護人員座談大會(每月第二星期晚上八時)。
- 十三、 病房意外事件及糾紛回報當班護理人員處理。
- 十四、 執行各項身體照護清潔活動宜輕柔及小心，必免各項管路滑脫。
- 十五、 每班下班前須保持每個病人單位藥物蒸氣吸入組、抽痰組、中央氧氣組之清潔，如有異狀告知護理人員。
- 十六、 協助病人上下床活動。
- 十七、 依照各單位之照顧服務員工作常規執行各時段之任務。